

#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17〕13号

---

##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理工大学

2017年8月25日

# 青岛理工大学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所造成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 一、工作原则

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立即启动本预案。

## 二、组织领导

以已成立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领导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疫情应急工作，对疫情监测、疫情报告、病人救治等问题进行决策，及时、准确、客观地做好疫情信息报告发布工作。由已成立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疫情紧急处置具体工作，及时关注并收集疫情信息，提出紧急应对疫情的建议，指导和组织各部门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督促各部门落实疫情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紧急应对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的经验做法。

### 三、应急处理

(一)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完善。领导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制定应急预案,并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修改、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二) 疫情监测。各部门特别是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对传染病病人要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工作组要及时掌握疫情动态,遇有影响危及安全的情况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 (三) 疫情分级

##### 1. 一般突发传染病疫情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传染病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②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 2. 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传染病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处置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

## 3. 特大突发传染病疫情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传染病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处置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④对教室、宿舍、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⑤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

（四）预警应急响应。当突发传染病疫情符合上述分级标准时，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启动相应的应急反应程序。

（五）信息报告。各部门特别是各学院要强化报告意识，发现病人（或疑似病人）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校医院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隐瞒、谎报、缓报疫情而造成疫情扩大、流行的，要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工作组接到情况报告后，组织先期处置，迅速通报有关部门及应急工作人员，并及时查明事件详情，在第一时间内上报领导小组决策。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1小时内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六）应急处置程序

出现突发传染病疫情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1. 紧急报告：各部门、各学院发现传染病病例后，立即向校医院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校医院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请求帮助救治，同时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实施隔离：在校医院或学校适当地点设立隔离病房，及时隔离患者；同时实行晨午检制度，并注意做好相关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

3. 防护救治：应急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及时将疑似病人送往医院救治。

4. 消毒观察：对病人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场所及接触物污染物进行消毒，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

5. 宣传教育：加强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做好防控工作，对病人和疑似病人实行复课（工）审批制度。

6. 舆情管理：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做好舆情监控工作，避免引起误解和恐慌，避免网络传播不实消息。

7. 安全保卫：做好隔离场所站岗值班工作，确保现场秩序。

（七）善后处置。工作组要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做好病人和隔离人员的生活保障等工作，并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及时控制和消除疫情的危害。

（八）工作要求。为确保应急工作顺利有效完成，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坚守岗位，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 **四、保障措施**

（一）思想认识到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落实各项疫情应急处置

措施,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信息沟通到位。疫情期间,各应急工作人员要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方式以及分级联系方式,保障应急期间信息沟通畅通无阻。

(三)人员队伍到位。疫情期间,领导小组要组建应急队伍,明确人员职责任务,保障24小时值班。

(四)物资经费到位。疫情期间,后勤处要购置必需的物资,满足隔离观察、医疗救治、消毒等应急需求。财务处要启用学校传染病防控基金,满足交通、生活、工作等方面的需求。

(五)应急能力到位。工作组每年要适时组织进行1—2次传染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我校对突发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